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4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持股 49%。为增加隧道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隧道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拓展隧道公司业务、提高隧道公司的整体资信程度,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拟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方式对隧道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后双方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共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400 万元,平潭鑫晟认缴出资 19,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隧道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88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68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丁熊秀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丁熊秀女士弃权理由:一次性增资太大,建议分期分步增资,风险可靠;另应考虑公司其他三家全资子公司资金都十分紧缺的现状。

二、《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有组织结构分为四个中心、六个部门,分别为: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业务发展中心、以及工程事业部、设计事业部、法律合规部、证券部、内审部、物业管理部。

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提高效率,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公司分为五个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资金中心、战略发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审计监察中心。中心下设立岗位,公司实行两级扁平化管理。

新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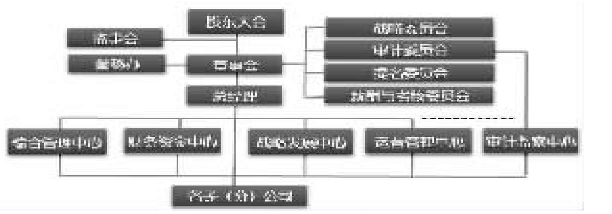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隧道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认购 6,100.00 万元基金份额,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26,951.30 万元,合计认购不超过 33,051.30 万元,认购上限不超过该基金份额的 50%,具体以实际交易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丁熊秀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丁熊秀女士弃权理由:(1)购买基金的保障措施没有;(2)基金存续期是 20 年,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没有约定赎回时间及赎回保证措施;(3)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无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大会,时间长,风险大。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4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是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00%,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持股 49.00%。

为增加隧道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隧道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拓展隧道公司业务、提高隧道公司的整体资信程度,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拟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方式对隧道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后双方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共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400 万元,平潭鑫晟认缴出资 19,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隧道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88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688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11 号东昇花园 1 幢 1205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哲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EEQ44B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 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哲顺	6,077.00	38.74%
许太宁	9,611.00	61.26%

平潭鑫晟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隧道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平潭龙凤东路宇城.海景国际大厦 2211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君济

注册资本:10,688.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

经营范围:隧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工隧洞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产品、劳保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隧道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隧道公司 51%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98,220,879.87	869,653,474.80
负债总额	486,145,823.81	629,136,692.2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2,075,056.06	240,516,782.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763,966,509.24	188,092,85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92,546.59	28,633,98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隧道公司本次增资采取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同比例进行增资,其中我公司认缴出资 20,400.00 万元人民币,平潭鑫晟认缴出资 19,6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5,451.00	51.00%	25,851.00	51.00%
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7.00	49.00%	24,837.00	49.00%
合计	10,688.00	100.00%	50,688.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隧道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隧道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拓展隧道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风险为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等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成果及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隧道公司的经营状况,严格实施公司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

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隧道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4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投资金额: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认购 6,100.00 万元基金份额,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26,951.30 万元,合计认购不超过 33,051.30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额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隧道公司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丁熊秀女士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弃权票,其弃权理由如下:(1)购买基金的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2)基金存续期是 20 年,隧道公司没有约定赎回时间及赎回保证措施;(3)隧道公司无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大会,时间长,风险大。

本次投资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会亏损本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8 月 8 日,控股子公司隧道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签署《遵义市南溪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里程标段)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隧道公司分包南溪大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溪大道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里程标段)所有工作内容,涉及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87,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修正后的关于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南溪大道项目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实施,已取得遵义市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 PPP 模式实施的批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已通过联审,并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

五矿二十三冶作为南溪大道项目总包方,参加了由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南溪大道项目遴选社会资本的公开招标,中标成为南溪大道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引入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南粤基金”)等作为股权投资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共同设立了遵义佳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 项目公司”,详见 SPV 项目公司介绍)。

湖南南粤基金专门为南溪大道项目而发起设立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单一投资标的为 SPV 项目公司股权;公司通过购买私募基金产品间接参与南溪大道项目,分享南溪大道项目 SPV 项目的股权收益,隧道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认购该基金 6,100.00 万元基金份额,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26,951.30 万元,合计认购不超过 33,051.30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额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基金合作对方介绍

1、基金管理人: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KJC8K

法定代表人:李凤求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10 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1156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深圳市实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0.00	34.00%
中山市利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9,551.20	13,440,918.64
负债总额	1,475,155.44	2,154,496.2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974,395.76	1,286,422.39
项目	2017 年度(未经审计)	2018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318,384.95	3,622,04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038.76	1,312,026.63

湖南南粤基金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284177XM

负责人:周武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7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范围的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三、本次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 年

5、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投资范围为遵义市南部新区南溪大道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遵义佳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本基金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6,0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截至目前,该基金资产规模 6,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隧道公司认购,该基金目前尚处于开放期,不存在分级安排。

8、本次投资后,隧道公司合计认购不超过 33,051.30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额为准。

9、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0、基金的备案: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备案编号:SCV363。

11、基金的投资策略: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权投资于 SPV 项目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12、基金的收益分配: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基金存续期内,在扣除基金业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后,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金额以 7.50%为各类投资人业绩比较基准,基金实际收益率低于(包括等于)7.50%,基金收益全部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实际收益率超过 7.50%,超过 7.50%部分的超额收益 80.00%归投资人所有,剩余 20.00%超额收益部分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14、基金的管理费按实收资本总额的 1.00%年费率计提。

15、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实收资本总额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

16、本基金不设认购、赎回、转让等费用。

17、基金管理人于每个核算日(可根据项目需要双方协商,每年、每季度或者按月设定一个核算日)次日 T+1 核对上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本基金首期募集 6,100.00 万元,其中 6,000.00 万元已经通过股权的方式投资到 SPV 项目公司。

18、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19、退出方式及退出安排:通过项目 SPV 公司分红退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或者通过资产证券化(ABS)等市场化途径退出。公司未来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或者与私募基金安排一致实现基金的退出。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且不在该基金中任职。

21、本次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SPV 项目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遵义佳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3MA6GYLA41X

法定代表人:彭更新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住所:遵义市南部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创客中心大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负责遵义市南部新区南溪大道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提供相应的使用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实际控制人: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遵义佳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隧道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目标为南溪大道项目 SPV 公司股权,专项用于南溪大道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隧道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通过参与认购本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加强公司在南溪大道项目中的利益保障;并分享项目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认购的基金所投资投资项目已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项目管理库,参与此项目的投资及建设将为公司带来宝贵的 PPP 模式发展经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隧道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SPV 项目公司是专门负责南溪大道项目相关设施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取得合理回报;SPV 项目公司的主要收益来源为政府按年为本项目提供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营运维护费,营运期届满,SPV 项目公司将无偿向政府移交本项目;公司投资本基金主要为取得 SPV 项目公司营运期间的投资分红收益,并通过投资分红或者份额转让方式实现退出;但 SPV 项目公司可能存在营运不佳而导致本基金无法取得年度分红或者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会亏损本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湖南南粤基金作为隧道公司参与南溪大道建设项目的财务顾问,为隧道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具体包括:(1)为隧道公司提供本项目资源,并为隧道公司参与本项目设计参与模式,为隧道公司依法合规参与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2)为隧道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签订本项目的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分包协议等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隧道公司实现参与本项目的权利;(3)根据本项目建设需要,制定项目投融资计划,设立投资基金,参与申请项目贷款,为隧道公司完成资金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获得投资收益提供咨询服务。(4)湖南南粤基金作为本 SPV 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支持隧道公司在参与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工程计量支付款、应得投资收益等。

湖南南粤基金按照隧道公司在本项目中分包建筑安装工程产值的 1.00%(工程产值按 150,000.00 万元计算)向隧道公司收取项目财务咨询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非证券类);

4、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接D95版)

(2)荔波项目总包单位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其股东为毛思保、毛泽潭,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母公司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荔波项目期后尚未获得业主单位确认,目前仍在审计当中。总包方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虽存在多项风险信息,但此项目业主方为贵州荔波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项目回款有保障。公司认为收入收回可以实现。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由于公司荔波大小七孔项目已完工程量仅得到总包单位的确认,尚未经监理及业主单位确认,项目可收回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年审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应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确定该项目的工程收入和成本,因此虽然公司荔波项目合同金额为 3 亿元,且公司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已全部施工完毕,但公司仅按照合同成本金额确认了相应的项目收入 1.85 亿元。

五、八达园林的主要项目“‘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美丽乡村项目”)合同金额 16.3 亿元,合同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而截止期末实际完工进度为 28.29%。美丽乡村项目 2016 年确认收入 3.45 亿元,2017 年确认收入 6725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收入远低于上期的原因,该工程是否中止?如是,说明具体中止时间及原因,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第十二条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该项目截止目前结算金额仅 7155 万元,期末未结算金额达 3.9 亿元,请说明结算金额预远低于收入金额的原因,双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审计结算,如否,请说明原因,存货的可变现性,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

回复:(1)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该项目结算慢,因此工程进度放缓。目前该项目未中止。

(2)按合同约定结算是以村、寨、组为单位进结算审计申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来后一个月内支付审计额的 50%。目前正按合同约定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正在提供审计资料,等待审计结算。

六、年报问询函回复称“评估机构本期对商誉、八达园林股权价值的评估方式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方式的选取是基于八达园林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贷款出现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相关情况。”、“由于公司 3 月份贷款逾期银行帐户被查封,目前大部分项目都已停工”。

请你公司基于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你公司目前所有在手项目中,已停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占比、项目金额占比、已形成存货部分占比,以及主要项目停工时间等,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第十二条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你公司部分项目已停工、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逾期借款尚未解决的情况,再次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所述“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对商誉、八达园林股权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回复:

(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合同金额(元)	期末未结算金额(元)	停工时间	业务模式	经营管理模式
1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工程	2012.1.18	2013.11	至完工	295,500,000.00	56,967,427.35		传统施工	自营
2	上海五角场万达装修项目	2017.11.30	2017.08.03	2017.12.22	13,688,971.69	8,895,439.47		传统施工	承包
3	金乡县金水湖二期建设工程	2013.8	2013.8.1	2018.6.30	104,811,261.87	78,942,919.29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4	济南万达城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7.3	2017.3.30	2017.6.15	25,751,702.69	6,086,441.42		传统施工	承包
5	浙江诸暨万达广场 AC 区景观绿化工程	2017.3	2017.3.14	2017.10.25	11,030,100.94	3,615,360.84		传统施工	承包
6	江阴市五矿黄山湖壹号项目总	2017.3.	2017.3.10	2017.3.31	2,591,727.00	48,525.98	2018.5	传统施工	承包
7	五河县省级中心村设计施工工程	2017.5.10	2017.5.30	2018.1.10	18,000,000.00	3,192,469.65		传统施工	承包
8	南通通州湾科创城河道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2017.6.2	2017.4.22	2017.7.20	14,962,738.97	2,728,535.11		传统施工	承包
9	鲁能三亚湾高二区住宅项目 A 标园林景观工程	2014.7	2014.08.25	2015.8.25	28,228,180.00	729,133.12		传统施工	自营
10	长沙五矿万境水岸五期园林绿化工程	2017.10.18	2017.10.18	已停工	4,797,069.11	561,417.02	2018.7	传统施工	承包
11	北京通州运河核心区工程绿化工程	2016.3.16	2016.3.16	2016.4.30	1,272,576.76	323,967.58	2018.5	传统施工	自营
12	大青山前坡生态治理工程	2017.3	2017.3.21	2017.5.30	129,910,000.00	119,517,794.18		专业分包	自营
13	奥林匹克公园草坪更换改造项目	2017.4.25	2017.4.25	2017.4.30	545,790.19	465,299.91	2018.5	传统施工	自营
14	察布查尔县景观绿化工程	2015.11.26	2015.11.25	2016.9.30	180,242,487.80	121,887,238.97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15	陕西礼泉县泥河生态治理 PPP 项目	2017.4.19	2017.3.1	2017.10.31	128,102,788.00	5,651,100.86	2018.7	专业分包	自营
16	梅花山片区森林防火通道	2016.8.6	2015.11	至完工	50,000,000.00	43,154,997.49		专业分包	自营
17	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	2015.12.21	2016.1.1.	2017.12.30	1,633,113,500.00	390,404,041.29	2018.6	EPC	自营
18	昆明呈贡新城驼峰街	2011.8.8	2011.9	2018.5	20,683,851.81	9,347,922.09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19	梅花山风景区山体覆绿工程总	2016.12.20	2016.3	至完工	311,468,800.00	92,534,784.56	2018.6	EPC	自营
20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10.31	2016.11.1	2018.12.31	19,043,682.00	17,856,961.06	2018.5	传统施工	承包
21	六盘水山体覆绿项目回民风情园段山坡加固	2017.8.23	2017.11.31	至完工	10,000,000.00	3,182,024.00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22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17.9.1	2017.8.15	2017.9.29	12,753,557.05	1,161,252.92	2018.6	传统施工	承包
23	大连鲁能希尔顿度假酒店园林景施工工程	2017.7.20	2017.7.23	2017.11.30	44,666,430.16	462,587.90		传统施工	承包
24	大连鲁能胜地 2017 年度时令花卉提升工程	2017.4.13	2017.4.15	2017.5.5	1,781,000.00	658,105.75	2018.6	传统施工	承包
25	青城幻景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园区	2017.3.17	未开工		3,000,017,800.00			总包	自营
26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2016.8.10	未开工		300,000,000.00			PPP	自营
27	金沙县玉簪花海、金溪花园 PPP 项目框架协议	2017.9.27	未开工		2,600,000,000.00			PPP	自营
28	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悦榕庄酒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2018.3.28	未开工		150,000,000.00			传统施工	自营
29	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两河两园	2017.9.26	未开工		400,000,000.00			传统施工	自营
30	乐山市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旅游 PPP 项目	2016.12	未开工		5,000,000,000.00			PPP	自营
	合计				14,512,964,016.04	968,375,747.81			

注:1、公司目前所有在手项目 24 个,停工项目数量占比为 58.33%,项目金额占比为 79.37%,存货部分占比为 44.45%;

2、上表中”承包”是指“项目经理承包制”,由项目经理负责垫资施工,同时负责工程质量、工程款回收等,公司按照项目管理费率确定项目毛利率;

3、上表中项目于 2018 年 6 月份出现集中停工是因为由于贷款逾期,公司的银行帐号 4 月至 5 月被银行查封,大部分项目的备用金至 6 月份已用完,因此项目集中于 6 月份停工;

4、上表中的青城幻景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园区项目,公司一直未收到该项目发包方工程师的开工令,至媒体刊登该项目情况后,公司与发包方沟通了解,得知该项目规划变更的情况,至今开工无具体时间。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近日决定发函给对方终止该项目,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表中“业务模式”项下“传统施工”指由项目业主方出规划设计,我方施工专业总承包;“专业分包”指建筑施工企业之间的专业工程施工承发包方式;“EPC”指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PPP”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而建立的公私合作模式;“总包”指由项目业主方出规划设计,我方施工总承包。

(3)由于公司贷款逾期,银行帐户被查封,致公司大部分项目停工。停工的项目,公司已在银行逾期的公告和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均有披露,故未单独对其分别公告。针对停工项目,我司正在积极推进工程收尾,提交验收资料,报业主方验收审计。同时积极想法融资,解决资金短缺的困难,达到复工条件的继续施工,未达到的力争尽快复工。公司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有:大青山前坡生态治理工程、梅花山片区森林防火通道、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工程、浙江诸暨万达广场 AC 区景观绿化工程、五河县省级中心村设计施工工程、南通通州湾科科创城河道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等。由于银行还款逾期,致部分账户冻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严重影响。目前美丽生态、八达园林、浙江深华新的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但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同时公司已与逾期银行逐步达成和解,被冻结账户也在分批解冻。目前公司新的大股东已经产生,在大股东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公司将会积极的与贷款银行和项目甲方进行协商,加速回款处理贷款逾期事项。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司目前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七、关于你公司业务模式,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回复本所年报问询函中提到,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之一为 2017 年度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的工程项目经营模式发生了变化,除公司自营项目外,对其他部分项目采用项目经理承包制,公司只按照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管理费比例一般为 5%-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7 年度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原因,项目经理承包制的具体经营模式、项目风险的责任划分情况、会计核算方式,以及与自营业务会计政策的区别;(2)2017 年度项目经理承包制所涉项目情况、营收及利润情况。

回复:

(1)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由项目经理负责承包。公司经营模式于 2017 年度发生变化,项目经理承包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工程项目为对象,以项目经理负责为前提,以设计预算为依据,以创优质工程为目标,以项目合同为纽带,以求得最佳经济效益为目的又称作内部承包责任制。项目经理负责垫资施工,同时负责工程质量、工程款回收等,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收取的管理费率,公司自营项目与项目经理承包项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进行核算,因此项目经理承包制项目会计核算方式与自营业务会计政策没有区别,但项目经理承包制项目项目毛利率按照公司与项目经理确定的管理费率确定。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分别如下:

①业务合同签订,合同预算制定时:

公司自营项目由公司预算部按照合同工程量情况制定相应的预算成本明细,项目经理承包项目直接按照合同金额剔除公司与项目经理确定的管理费后的金额确定相应的预算成本,并据此确定相应项目的合同毛利率。

②施工过程中发生成本时: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③月末按照预算制定时确定的毛利率确认相应的合同收入、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④开票并收款时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⑤合同完工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冲销或额外确认工程收入并核销工程项目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可正可负)
借:工程结算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核查回函》。

(2)公司 2017 年度项目经理承包制所涉项目情况、营收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2017 年度营收金额(元)	2017 年度项目利润(元)
1	济南万达城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5,751,702.69	25,400,218.44	2,286,019.66
2	浙江诸暨万达广场 AC 区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30,100.94	8,027,401.12	722,466.10
3	江阴市五矿黄山湖壹号项目	五矿恒源置业江阴有限公司	2,591,727.00	1,039,439.98	110,729.08
4	上海颛桥万达广场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325,615.59	5,145,436.12	514,543.61
5	南通通州湾科创城河道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南通通州湾科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62,738.97	5,937,535.11	267,408.00
6	五河县省级中心村设计施工工程	五河县美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000,000.00	3,192,469.65	478,870.45
7	长沙五矿万境水岸五期园林绿化工程	湖南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97,069.11	561,417.02	61,531.31
8	贵阳丹寨旅游小镇金钟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81,916.83	24,603,890.11	2,214,350.11
9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19,043,682.00	17,856,961.06	1,606,424.01
10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3,557.00	1,161,252.92	157,093.92
11	北戴河蔚蓝海岸项目苗圃喷灌工程	秦皇岛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370.00	283,816.74	12,771.75
12	大连鲁能胜地 2017 年度时令花卉提升工程	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81,000.00	1,236,255.66	55,631.50
13	五矿铂海湾项目三期 B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五矿建设(营口)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2,782,055.00	1,002,911.33	109,929.76
14	大连鲁能希尔顿度假酒店园林景施工工程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44,666,430.16	22,795,802.90	1,025,811.13
15	呼和浩特回民区万达广场(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61,011.05	8,102,941.44	365,011.14
	合 计		194,466,976.34	126,347,749.60	9,988,591.53

注:1、上表中“项目利润”是指“项目毛利”;

2、公司 2017 年度项目经理承包制所涉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67%,所涉项目利润占比为 27.83%。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